

江肇新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 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江肇新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江肇新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江肇新机场高速公路项目路线总体呈东南 - 西北走向，推荐线位起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狮子里村东侧，对接广中江高速，由东向西依次交叉珠三角环线高速、佛开高速、南新高速（在建）、南沙至广州新机场高速（规划）、广台高速、佛肇云高速（规划）、广昆高速，终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二塔路与端州大道平交口，全长约 79.278 公里，其中江门段 23.37 公里、佛山段 30.238 公里、肇庆段 25.67 公里，按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约 198.4 亿元，其中江门段 52.1 亿元、佛山段 80.8 亿元、肇庆段 65.5 亿元。全线改建、新建互通立交 15 座，预留互通立交 1 座，设置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

三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等国家法律法规、各级政府文件以及部门有关规定、行业规范标准,开展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完成《江肇新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发改部门审批要求的特许经营方案等资料。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国家关于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2) 负责编制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3) 参与有关特许经营方案的论证或审查会议,按要求修改和完善特许经营方案并最终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特许经营方案。

(二) 委托要求如下:

(1) 资料收集与分析、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统计、成果编制、成果上报。

(2) 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3)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乙方应于项目工可报告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江肇新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送审稿成果编制。

(4) 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达到本合同所列技术要求,并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能经修正后通过审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内对该成果进行修正。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45,000.00 元;

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本项目为固定合同总价包干，为特许经营方案等成果文件编制及其他咨询服务的服务费。

四、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工可报告、规划许可等）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4.1.2 应尽的其他义务：

(1) 按照建设项目工期和特许经营方案编制进度的要求，向受托人提出具体编制任务。

(2) 负责及时提供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复印件、图纸、可研报分析报告文件等）。

(3) 负责审查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文件。

(4) 对于相关方提出的特许经营方案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委托人有责任协助受托人给予澄清和答复。

(5)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合同编制服务费的支付。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4.1.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1.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影响受托人完成编制工作的，编制工作期限顺延。

4.1.5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成果文件；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特许经营方案；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从业人员；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2.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委托任务(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技术经济人员担任特许经营方案编制项目负责人。

4.2.2 受托人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国家关于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2) 负责编制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3) 参与有关特许经营方案的论证或审查会议，并按要求修改和完善特许经营方案。

4.2.3 受托人应对咨询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4.2.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咨询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2.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2.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2.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咨询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2.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4.2.9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费；

(2) 对咨询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

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所有为本合同工作而实施编制的文件知识产权，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拥有。

五、委托编制服务费的收取

5.1 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费自项目投资人招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投资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5.2 编制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金额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账户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63090670439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行使解除权，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4%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无须付款，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

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若因后期中标投资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向中标投资人追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人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受托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十二、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合同服务费的支付。

十三、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十四、合同份数与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盖章):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盖章):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82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

旋城 3 号楼 5 层 501